

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簽約金融機構續捐作業要點

- 95.5.30 信保基金第 11 屆董事會第 1 次董事會議決議通過，95.6.14 經濟部經授企字第 09500090090 號函准予備查
- 100.7.13 信保基金第 12 屆第 12 次董事、監察人聯席會議通過，100.7.27 經濟部經授企字第 10020390510 號函准予備查
- 104.7.22 信保基金第 13 屆第 13 次董事、監察人聯席會議通過，104.7.30 經濟部經授企字第 10400075500 號函准予備查
- 107.7.17 信保基金第 14 屆第 14 次董事、監察人聯席會議通過，107.8.1 經濟部經授企字第 10700062340 號函准予備查
- 108.11.29 信保基金第 15 屆第 7 次董事、監察人聯席會議通過，108.12.26 經濟部經授企字第 10800755790 號函准予備查
- 109.11.27 信保基金第 15 屆第 12 次董事、監察人聯席會議通過，109.12.28 經濟部經授企字第 10900772190 號函准予備查

一、目的及依據

為維持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以下簡稱信保基金）應有之保證能量，以廣續發揮對中小企業融資保證之功能，依據「中小企業發展條例」第十三條之規定，特訂定本要點。

二、適用對象

與信保基金簽訂委託契約之金融機構（以下簡稱簽約金融機構），包括銀行及信用合作社。

三、捐助時機

簽約金融機構捐助總額如未達信保基金獲捐總額（不含辦理專案貸款之捐助金額）之百分之三十五，信保基金得視需要報請信保基金主管機關（以下簡稱主管機關）邀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及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協商簽約金融機構共同捐助金額。

四、各簽約金融機構分攤捐助金額之核算分配

信保基金於捐助年度之前一年度按下列各項比率及權數綜合計算各簽約金融機構之捐助比率及分攤捐助金額，並報請主管機關核定分配之。主管機關核定分配後，捐助債務即成立生效。

（一）受益比率：

個別簽約金融機構獲信保基金先行交付備償款項餘額加逾期餘額減已捐助金額占全體之比率，但批次信用保證先行交付備償款項餘額加逾期餘額超逾可先行交付備償款項上限者，超逾部分不列入計算。本項比率權數為百分之四十五。

(二) 使用比率：

個別簽約金融機構年度對中小企業融資送保金額占全體之比率。本項比率權數為百分之十五。

(三) 規模比率：

個別簽約金融機構年底帳列淨值加放款總額占全體之比率，個別簽約金融機構年底帳列淨值為負數者以零計算。本項比率權數為百分之七點五。

(四) 盈餘比率：

個別簽約金融機構年度稅前盈餘（累計）占全體之比率，個別簽約金融機構年度虧損者以零計算。本項比率權數為百分之七點五。

(五) 風險比率：

個別簽約金融機構逾期率（新發生逾期金額÷到期保證金額）乘以逾期金額占全體之比率。本項比率權數為百分之二十五。

前項受益比率、使用比率及風險比率之計算以信保基金最近一年度（底）之保證統計資料為準；簽約金融機構之帳列淨值、放款總額及稅前盈餘（累計）以其主管機關網站所載最近一年度（底）金融機構揭露之財務資料為準。

簽約金融機構合併者，消滅簽約金融機構不列入計算；存續簽約金融機構之捐助比率按參與合併之簽約金融機構加總計算。另退出信用保證機制者，不列入計算。

五、繳納方式

由簽約金融機構簽發以信保基金為存款人之一年期整存整付定期儲蓄存款存單（固定利率計息），或簽發以信保基金為受款人之禁止背書轉讓支票，或以匯款方式完成捐助。

六、未依規定捐助之處理

簽約金融機構應於捐助年度之年底前完成捐助。

簽約金融機構捐助前一年度虧損或其他原因致當年度不克完成捐助者，於報經主管機關同意後，最長得遞延於二年內捐助，並自原應撥款捐助之日起，至實際撥款日期止，按該簽約金融機構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加計利息捐助之。

簽約金融機構未依前二項規定完成捐助者，信保基金得降低對其之保證成數、額度及暫停其承作部分保證項目。

七、施行

本要點經董事會議通過並報奉主管機關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